

資料文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一名囚犯死亡事件
特別工作小組報告建議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上述報告建議的實施情況以及懲教院所接收囚犯健康檢查指引的檢討工作提供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告知懲教署署長已委任特別工作小組，詳細研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一名囚犯死亡事件的情況，該小組提出 34 項改善該中心服務質素的建議。立法會文件第 CB(2)947/02-03(01)號通知議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為止，懲教署已落實特別工作小組報告第十章提出的 34 項建議當中的 19 項。當局承諾於一年後把實施建議的進展和詳情作出報告。

3.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該名囚犯死亡的跟進事項，要求當局就懲教院所接收囚犯健康檢查指引的檢討工作提供資料。

特別工作小組建議的實施情況

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34 項建議當中已有 29 項得到落實，本文附件列明有關詳情。懲教署正跟進餘下五項建議（附件中以斜體字顯示）的落實情況。其中第 10.3、10.4 和 10.13 項是關於定期檢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以及尋求外間機構對該中心的服務以及**程序和文件管理作出資格確認**。第 10.17 和 10.24 項建議關乎在所有懲教院所裝設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及在需要時裝置分區系統以支援中央系統。按優先次序考慮，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改善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其他改善工作

5. 此外，回應一位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聯席會議上提出改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收症室觀察組通訊及觀察設施的建議，懲教署已經：

- (a) 開始在所有收症室的單人房裝設內部通話設施，加強囚犯與懲教署人員之間的通訊。裝設工程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
- (b) 在收症室的 20 間單人房每間加裝一個觀察窗，加強職員對房內囚犯情況的監察。

院所接收和轉解囚犯健康檢查的指引和程序

6. 《監獄規則》第 14 條規定所有囚犯被院所接收後須盡快由醫生檢查身體，該醫生須記錄囚犯的健康情況以及他認為需要記下的其他詳情。此外，按照常規，囚犯從某院所轉解至其他院所收押時亦須進行健康檢查。

7. 懲教署已參照衛生署的意見，檢討懲有關健康檢查的指引和程序。並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採用兩份新設計的表格。這些表格協助記錄詳細健康檢查的結果。「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 A」於接收所有新的還押犯/囚犯時填寫。而「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 B」則於院所接收從其他院所轉解的犯人時填寫。

8. 所有新收納的還押犯/囚犯將由一名醫生檢驗，醫生會首先向還押犯/囚犯詳細查詢其新舊病歷，包括服食藥物情況和跟進的醫療安排等。然後還押犯/囚犯會接受量度血壓、脈搏、體溫，以及呼吸和尿液糖份和蛋白檢驗的詳盡健康檢查。其他檢驗如驗血等將按醫生指示安排。上述所有檢驗結果會記錄在「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 A」內，由懲教署保管，作為每名囚犯醫療記錄的一部分。

9. 囚犯在院所之間轉解，接收的院所醫生會檢驗該囚犯。醫生會參照該囚犯的醫療記錄及他/她最近聲稱的任何身體不適進行詳細檢驗。檢驗結果會記錄在「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 B」內，由懲教署保管，作為囚犯醫療記錄的一部分。

未來路向

10. 政府致力為囚犯提供妥善的安全羈管和有效的更生服務。懲教署會確保特別工作小組的建議全面落實。使用新的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後，新收和轉解的囚犯健康情況得以有系統認別以協助診治。而懲教署與衛生署會定期檢討在接收新囚犯時進行健康檢查的程序和指引，並予以更新以配合醫療護理服務的進展。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建議**實施進度****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醫療、精神科及護理人手的安排**

- 10.1 盡可能把醫生定期輪調，以減輕有關他們可能留駐某院所過久的憂慮(特別工作小組報告第 3.34 - 3.35 段)。
- 10.2 在適當情況下，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制定適用於精神病院的工作方法、程序和服務水平的評效基準(3.36 – 3.37 段)。
- 10.3 由外間機構和醫管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定期檢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和整體服務質素(3.38 段)。
- 10.4 尋求本地或海外專業團體，例如著名學者及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等外間機構對該中心的服務給予資格認證(3.39 段)。

已採取行動。醫生調職政策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懲教署與衛生署聯合召開的醫療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和贊同。

已採取行動。醫管局阮長亨醫生(青山醫院法醫精神科主管)認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現行護理程序大致符合本港精神病院的一般做法。按照他的建議懲教署經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醫管局和懲教署代表的精神科護理實務聯絡小組，定期檢討和更新懲教署的精神科服務。聯絡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首次會議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

醫管局曾於一九九五年檢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懲教署亦一直根據工作量和服務需要，不時檢討該中心的護理人手。懲教署會邀請醫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對該中心的護理人手和整體服務質素進行全面檢討。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人員每二至三年到訪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一次，上次到訪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該醫學院人員下次到訪香港時，會被邀請對該中心的服務提供意見。

建議

實施進度

與藥物及監察系統有關的護理方法及程序

- | | |
|--|--|
| 10.5 使用或提及可注射鎮靜劑時須使用適當名詞(4.16 段)。 | 已採取行動。雖然職員已透過以往發出的訓令，知悉要勸止囚犯使用不正當術語，但懲教署現已再次提醒所有職員，強調有需要避免因不正當和隨便使用如"打懵仔針"等術語而引致誤解和帶來誤稱。 |
| 10.6 加強可注射鎮靜劑的使用記錄制度，一如針對危險藥物的做法(4.17 段)。 | 已採取行動。已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每季舉行的醫院主管會議發出指示，以落實這建議。而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會定期專責查核，以確保有關指示得到全面遵從。 |
| 10.7 採取措施，每有處方為病人注射鎮靜劑時，便須由兩名護理人員在病人醫療記錄上簽署，以核實注射劑量和使用情況(4.17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把建議落實，並會定期作專題核查。 |
| 10.8 加強有關口頭指令的管理，如醫管局所實行的措施：如醫生發出口頭指令時，護理人員須將詳情記錄在病人的醫療記錄上，並即時再向醫生轉達核實，然後才執行。有關醫生稍後回到醫院時，須以負責人身分在病人的有關記錄上簽署(4.20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把建議落實，並會定期作專題核查。 |
| 10.9 護理人員會確保所有記錄，例如囚犯醫療記錄、醫事記錄和注射記錄等的妥善保存、適時更新、適當簽署和註明日期(4.20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把建議落實，並會定期作專題核查。 |
| 10.10 醫生如先前沒有診治有關病人，不應給予口頭指令，尤其是涉及可注射鎮靜劑的施用方面(4.21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要求懲教院所的所有醫生遵從規定。 |

建議

- 10.11 在沒有醫生在場的情況下，應多根據監獄規則第 67 條使用機械束縛處理囚犯的暴力和激動行為(4.25 段)。
- 10.12 如監督下令使用機械束縛，須立即(最好在 15 分鐘內)知會不在院所範圍的有關醫生(4.25 段)。
- 10.13 尋求外間機構的資格認證，例如取得 ISO 認證，以對程序及文件管理工作外部核查及管制(4.26 段)。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使用的配藥單

- 10.14 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其他懲教院所採用新設計的“給藥及醫事記錄”(5.8 段)。
- 10.15 用完的給藥及醫事記錄應收納在囚犯的醫療記錄內，以便日後參考(5.9 段)。
- 10.16 保留所有護理人員的簡簽/簽署式樣，以作核對，而有關式樣表亦須定時(如每六個月)檢核(5.10 段)。

閉路電視系統及程序指引

- 10.17 應逐步以數碼系統取代模擬系統(6.18 段 – 6.19 及 6.26 段)。

實施進度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要求職員落實此建議，並會密切監察院所的執行情況。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要求職員遵從規定。

已取得撥款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於二零零四年爭取 ISO 認證。

已採取行動。新表格已在所有懲教院所，包括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使用。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要求所有懲教院所落實這建議。

已採取行動。已指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高級監督保存所有護理人員的簡簽/簽署式樣，以作核對，並每六個月檢核一次。

以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取代現時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模擬閉路電視系統，有關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或之前完成。在其他 13 間懲教院所進行的改善工程均已開始及進展順利，或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或之前展開。其餘 10 間院所，有關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建議

實施進度

- | | |
|---|---|
| 10.18 在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全面實施前，當局將為懲教院所提供額外的錄影機或數碼錄影機，作為備份資料儲存裝置(6.20 段)。 | 已採取行動。已購置卡式錄影機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作為儲存資料的備份裝置。視乎可用撥款而定，會為其他設有閉路電視系統的院所購置額外的卡式錄影機/數碼錄影機。 |
| 10.19 把執行指引綜合，製成行動指示卡供負責人員參閱(6.21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把現時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執行指引內容綜合為行動卡，方便負責人員查閱。 |
| 10.20 採用 14 日的資料儲存/保留期作為現時的模擬系統和將來的數碼系統標準(6.22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採用 14 日的資料儲存/保留期作為現在及將來的閉路電視系統的標準規定。 |
| 10.21 採用 14 次作為錄影帶重覆使用的上限次數，以達致更佳的重播效果(6.23 段)。 | 已採取行動。已發出指令，要求所有院所採用 14 次的錄影帶使用次數規定，並會提供額外錄影帶予以配合。 |
| 10.22 為指定人員提供整體、連續和周全的訓練，以配合數碼閉路電視系統的全面使用(6.24 段)。 | 已採取行動。獲挑選的人員已接受設備供應商提供的數碼閉路電視系統操作訓練，他們參加在職培訓時亦會接受有關訓練。 |
| 10.23 制定有關數碼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監察和錄影綜合程序指引(6.25段)。 | 已採取行動。已制定數碼閉路電視系統操作、監察和錄影的詳盡程序指引，供所有懲教院所執行。 |
| 10.24 在收容極需照顧囚犯（他們需接受經常或嚴密觀察）的特定地點優先裝設分區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支援中央系統(6.27 – 6.28段)。 | <i>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設分區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工程經已完成，而其他院所的工程則進展良好。</i> |
| 10.25 保留事故發生前最少48小時的錄影資料，這些資料或可用於事後的調查工作(6.29段)。 | 已採取行動。已指示懲教院所落實是項建議。 |

建議

- 10.26 在新系統開始操作前，與機電工程署訂明服務水平協議的有關條款，包括進行定期測試和檢查、落實標準應答時間和應急安排等(6.30段)。
- 10.27 制定詳細的閉路電視系統操作和保安管制守則(6.31段)。

其他觀察結果及建議

- 10.28 確保囚犯轉送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前，已根據定下的程序經由醫生作出醫療檢驗(8.1 段)。
- 10.29 除特殊情況外，應確保要先考慮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到診精神科醫生和駐院醫生的當值情況，才於適當時間把囚犯轉送該中心評估和監管(8.2 段)。
- 10.30 轉送前由醫生處方的藥物和治療須由接收院所的醫生重新檢查和批核，才能繼續採用。按同樣道理，病人如表示任何不適或其身體徵兆(脈搏、呼吸、體溫、血壓等情況)出現問題，則無論該病人是否已剛進行醫療檢查，每次均須嚴格及快速處理(8.3 段)。
- 10.31 安排場合讓精神科醫生、普通科醫生和護理人員進行研討，分享精神科、醫療和其他護理範疇的知識和工作經驗(8.4 段)。
- 10.32 為護理人員舉辦特定課題的複修和定期的在職訓練，不時增進他們的護理知識(8.5 段)。

實施進度

- 已採取行動。已與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水平協議中訂明所需條款。
- 已採取行動。已制定詳細的數碼閉路電視系統操作和保安管制守則，供懲教院所執行。
- 已採取行動。已指示所有懲教院所嚴格遵從新規定。
- 已採取行動。已指示所有懲教院所停止在週日、公眾假期或辦公時間過後把囚犯轉送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作評估。
- 已採取行動。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季度高級醫生會議已討論這事，所有與會者同意遵從新規定。
- 已採取行動。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已加入醫療事務委員會為成員，與普通科醫生和護理人員進行研討。
- 已採取行動。選定的課題已列入現時提供予所有懲教院所護理人員的定期在職訓練和複修計劃內。

建議

- 10.33 把收症室觀察組的閉路電視監察器重新裝置在適當位置，例如安裝在視線高度及接近職務櫃檯範圍，以加強對囚犯的監管(8.6 段)。
- 10.34 確保收症室觀察組單人房的冷氣機調至適當溫度，確保囚犯得到足夠保暖(8.7 段)。

實施進度

已採取行動。閉路電視監察器遷移位置工作已經完成。

已採取行動。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管方已獲指示，確保收症室觀察組單人房收容犯人時，室內維持適當溫度。